臺北市政府 89.11.08. 府訴字第八九一０三六八六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願　人　保證責任臺北市○○合作農場

代　表　人　○○

原處分機關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合作社解散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七月三日北市社一字第八九二四四四０二００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.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八十八年度社務、業務因被評定為戊等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七月三日北市社一字第八九二四四四０二００號函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貴社八十八年度社務、業務經本局考績評定為戊等，依『合作事業獎勵規則』第八條第六款之規定應予解散。請於文到即日起.....辦理清算，.....若未於三個月內辦理清算登記，本局將公告註銷，....」訴願人不服，以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函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北市社一字第八九二六０００八００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為　貴社向本局訴願撤銷解散處分乙案，經本局依法研議，同意撤銷『解散』處分，改以『警告』處分.....說明.....三、今貴社來函訴願表示，貴社由八十七年至今均有依規定召開場員大會及理監事會，惟因訴訟連年干擾，故未及時將各項會議紀錄送本局核備，且....合作社仍有種植農作物，依法運作業務....經本局依法研議，同意撤銷原解散處分，惟貴社未按時呈報各項會議紀錄及財務報表，本局予以『警告』處分，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委員　黃茂榮

委員　楊松齡

委員　薛明玲

委員　王惠光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黃旭田

委員　曾忠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八十九　年　十一　月　八　日

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